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新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文清

相 對 人 陳錦祥(即張東仔之繼承人)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聲請人請求閱覽相對人陳錦祥涉訟之
本院民國102 年度訴字第221 號分割共有物事件卷證，本院裁定
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債務人陳錦祥之債權人，故有閱覽
債務人涉訟案件相關卷證之必要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聲請等
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
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
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
院裁定許可；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
密，如准許前二項之聲請，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，法院
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，或限制前2 項之行為，民
事訴訟法（下稱本法）第242 條第1 項至第3 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又當事人、訴訟代理人、參加人及其他經許可之第三人
聲請閱卷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規則辦理，民事閱卷規
則第2 條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有法律上利害之關係之第三人，
係指本訴訟之裁判效力及於第三人，該第三人私法上之地
位，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，而將致受不利益，或本訴訟裁判
之效力雖不及於第三人，而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當事人之

一造敗訴，於法律上或事實上依該裁判之內容或執行結果，將致受不利益者而言。故依前揭閱覽卷宗之規定，第三人聲請時須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顯見第三人縱未經當事人同意閱覽卷宗，仍必須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固確實為其為覽本院102 年度訴字第221 號案件當事人陳錦祥之債權人，故債權人之身分聲請閱覽卷宗云云，然其既非上開訴訟之當事人或該訴訟事件之相關人士，聲請人自不得以此為本件之聲請。雖聲請人所稱其係該案件當事人即債務人陳錦祥之債權人云云，然此係其與陳錦祥間債權債務之問題，並不因系爭事件之訟結果受直接或間接之不利影響，要難認聲請人就系爭事件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存在。況本院102 年度訴字第221 號案件早已終結，相關判決內容均可於公開之法學檢索資訊系統查閱，益加可見並無閱卷之必要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2 條第2 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薛侑倫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書記官 沈詩雅